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530號

原告 王美琦

被告 詹載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肆萬伍仟元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六分之五，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緣兩造相識於精品美食社團已有10年之時間，利用購買名品及餐敘等機會做收藏品交流，因原告之工作地點鄰近忠孝東路以販賣精品錶聞名之中美鐘錶眼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美鐘錶公司），107年6月開始，被告陸續委請原告先行至中美鐘錶公司為其刷卡付帳，以爭取限量精品錶之保留名額，待原告下班後始交付現金予原告，被告初期要求原告為其支付之款項大都為小額款項，且為博取原告之信任，被告皆有如實償還原告為其代墊之款項，惟至後期被告遂陸續增加代墊之款項，且假借股票套牢及未預設帳號等各種名義，拖延還款時間，致原告需繳交多家信用卡循環利息，嗣後更陳稱其積欠多家銀行債務，且名下無財產，拒絕付款。

(二)查107年8月開始，原告至中美鐘錶公司為被告刷卡代墊名錶及因此支付循環利息之款項如下：

1.花旗商業銀行信用卡共新臺幣（下同）54萬9,019元部分：

(1)原告於107年9月21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為32萬元。

(2)原告於107年10月7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為15萬元。

01 (3) 原告於107年10月10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
02 為7萬元。

03 (4) 因被告遲未清償款項，致原告於107年11月至108年4月
04 止給付信用卡循環利息共9,019元（5,774元+129元+
05 1,097元+1,039元+980元），因尚未還款完畢，目前
06 循環利息繼續繳付中。

07 2. 新光商業銀行信用卡共65萬4,417元部分：

08 (1) 原告於107年10月5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分
09 別為100,000元、93,000元、300,000元。

10 (2) 原告於107年10月7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分
11 別為100,000元、39,000元。

12 (3) 因被告遲未清償款項，致原告於107年11月至108年3月
13 止給付信用卡循環利息共22,417元（7,590元+4,197元
14 +3,857元+3,261元+3,512元），目前循環利息繼續
15 繳付中。

16 3.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卡共30萬5,580元部分：

17 (1) 原告於107年10月10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
18 為30萬元。

19 (2) 因被告遲未清償款項，致原告於107年11月至107年12月
20 止給付信用卡循環利息共5,580元（3,653元+1,927元
21 ），原告以自己之存款繳清上開欠款。

22 4. 匯豐商業銀行共10萬8,000元部分：

23 (1) 原告於107年8月10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為
24 38,000元。

25 (2) 原告於107年10月10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
26 分別為20,000元、50,000元。

27 (3) 原告以自己之存款繳清上開欠款，因而免於支付循環利
28 息。

29 5. 星展商業銀行共17萬3,099元部分：

30 (1) 原告於107年9月14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為
31 70,000元。

01 (2) 原告於107年10月5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為
02 100,000元。

03 (3) 因被告遲未清償款項，致原告於108年1月至108年3月止
04 給付信用卡循環利息共3,099元（1,121元＋1,033元＋
05 945元），目前循環利息繼續繳付中。

06 6. 國泰世華銀行共9萬元部分：

07 (1) 原告於107年10月10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
08 為90,000元。

09 (2) 原告以自己之存款繳清上開欠款，因而免於支付循環利
10 息。

11 7. 台新商業銀行共14萬元部分：

12 (1) 原告於107年10月10日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代墊之款項
13 為140,000元。

14 (2) 原告以自己之存款繳清上開欠款，因而免於支付循環利
15 息。

16 8. 總計上開金額已高達202萬0,115元。

17 (三) 次查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今天幫我刷，我星期六
18 拿100萬現金給妳，不過今天就不能先給你錢了，看妳可以
19 嗎？原告：我今天如果幫你刷，你週六還是不會給我100萬
20 的啦，跟上次我刷67萬是一樣的，被告：不會，會給妳的，
21 我不想欠妳，我星期五會去領錢，可以嗎？原告：我沒辦法
22 再刷了…」，足證被告亦不否認原告於107年10月10日為其
23 代墊67萬元之款項。

24 (四) 又因原告向被告要求給付為其代墊之款項，被告置之不理，
25 原告逼不得已向鈞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被告收受後
26 勃然大怒，誣指原告恐嚇其人身安全，並在臉書對話紀錄上
27 回覆：「…要不要我拍妳的訴訟書給妳看，我沒有上訴，表
28 示我承認我欠妳120萬，我也跟妳協商過…」及108年1月6日
29 原告向被告稱：「請用詐騙120萬來想，我不是銀行或地下
30 錢莊，沒必要用分期攤還跟你討論。我整筆錢120萬利息就
31 是10%~14%這麼高，誰跟你用25000算啊…你騙我120萬，不

01 是2萬5」，被告對於原告之說法並無異議，足見被告已自承
02 積欠原告款項120萬未予償還。

03 (五)本案107年8月開始，原告為被告先行刷卡代墊購買精品錶之
04 款項，屬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必要債務
05 ，而被告遲未還款，致原告支出高額循環利息，屬非可歸責
06 於受任人之事由致受有損害之費用，兩者共計高達202萬0,1
07 15元，而被告亦已承認其積欠原告120萬元之代墊款項，如前
08 所述，為節省訴訟資源，原告遂就120萬元之範圍內予以請求
09 。

10 (六)原告多次催告被告清償款項，被告皆置之不理，從兩造之
11 Line對話紀錄：「原告：但我想要你前面的帳清完我再繼續
12 刷耶，不然一直無限循環我有點害怕，被告：明天先幫我刷
13 一下，明晚上拿現金30萬，星期六再拿20萬給你，會清掉的
14 ，原告：我覺得這樣不太好，真的很抱歉，因為最後東西都
15 你拿走，信用破產的人是我，被告：不會讓你信用破產，我
16 這幾天連續2天都在急診，身體太差了，氣喘一直不會好，
17 原告：但沒有清完之前的款項我不想再繼續擴張我的信用，
18 真的很抱歉…」，可知原告至遲於107年10月29日以前即已
19 催告被告還款，至今已逾5個月，被告已陷於給付遲延，被
20 告有給付原告借款120萬元之義務，且被告若主張原告同意
21 其分期付款或有清償部分款項之事，應由被告負舉證之責，
22 以實其說。

23 (七)綜上所述，原告已為被告代墊其購買名錶的費用及損害高達
24 202萬0,115元，經原告幾經催討而拒絕清償，且原告僅為一
25 般受薪階級，所賺取之金錢皆是辛苦勞力工作所得，而被告
26 卻恣意揮霍，放任原告獨自清償信用卡銀行本金及利息，原
27 告實難以接受，為節省訴訟資源及審理之時間，原告僅就
28 120萬元之範圍內請求償還，依民法第546條規定聲明求為判
29 決：被告應給付原告120萬元，及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率5%計算之利息。

31 二、被告抗辯稱：

01 (一)被告確實曾委請原告至中美鐘錶公司代刷卡付款購買手錶，
02 依原告準備狀其檢附之相關證明，並無法證明相關金額全部
03 都是受被告所請求之代刷額，觀原告提出之證據，僅能證明
04 原告至中美鐘錶公司刷卡消費，並無法證明該金額與被告有
05 關。

06 (二)依原告準備狀所示原告代被告刷卡交易及原告負擔之利息金
07 額高達202萬0,115元，但卻僅對被告請求120萬元，是否不
08 符合邏輯。

09 (三)依兩造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今天幫我刷，我星期六拿
10 100萬現金給你，不過今天就不能先給你錢了，看你可以嗎？
11 原告：我今天如果幫你刷，你週六還是不會給我100萬的啦
12 ，跟上次我刷67萬是一樣的…云云。由此可證被告在請求原
13 告刷卡67萬之後，被告僅積欠原告100萬元。而兩造之臉書
14 對話，…我沒有上訴，表示我承認我欠你120萬，我也跟你
15 協商過…」然事實是被告對於支付命令之核發，被告是有異
16 議的，故被告否認有積欠原告120萬元之事實，並非原告所
17 述被告已承認積欠原告120萬元。

18 (四)被告與原告間之代刷卡事件，被告都是一筆一筆清償，每次
19 都與原告約見面現金繳清，本件爭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0
20 萬元並自107年11月15日起計算利息，然被告於107年11月15
21 日後仍分別清償金額共計10萬5千元，該清償款項確實匯入
22 原告帳戶（如附表），然原告卻未扣抵兩造間之欠款。

23 (五)綜上，原告請求被告返還代墊款等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
24 277條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責任
25 。故原告應先舉證原告提出之信用卡帳單金額198萬以及相
26 關費用與利息4萬115元相關交易，皆係受被告所託，原告主
27 張被告仍積欠120萬元未清償等情，應負舉證責任。

28 (六)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本院之判斷：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6月間起，陸續委請原告至中美鐘錶公
31 司為其刷卡付帳，以爭取限量精品錶之保留名額，待原告下

01 班後始交付現金予原告等情。被告亦自承確實曾委請原告至
02 中美鐘錶公司代刷卡付款購買手錶。原告此部分主張，堪信
03 為真實。

04 (二)再原告主張其至中美鐘錶公司為被告刷卡代墊名錶款項及因
05 此支付循環利息，共計202萬0,115元，為節省訴訟資源，原
06 告僅就120萬元之範圍內請求償還。被告對上述金額，則加
07 以爭執。經查，原告前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
08 付120萬元，被告收受支付命令後，在臉書對話紀錄上回覆
09 ：「…要不要我拍妳的訴訟書給妳看，我沒有上訴，表示我
10 承認我欠妳120萬，我也跟妳協商過…」等語（見本院卷第
11 139頁），被告已自承積欠原告120萬元。參以被告於民事答
12 辯狀聲明記載「原告所請數額逾0000000元部分均不存在」
13 ，其事實理由內說明「原告所請120萬元暨年息5%之利息，
14 惟被告自借款後雖確有經濟困難情事，實無原告所述多次催
15 繳均置之不理之情事，且欠款期間均與原告有所聯繫並協商
16 分期，且均有陸續匯款至原告帳戶淨價積欠款項，其已清償
17 15萬5,000元（104萬5,000元+15萬5,000元=120萬元）」
18 等語（本院卷第41頁），被告亦未否認其積欠原告120萬元
19 。綜上，原告主張被告積欠其120萬元部分，自屬有據。至
20 於原告逾上開數額之主張，已為被告否認，原告固據提出花
21 旗銀行、新光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匯豐商業銀行
22 、星展商業銀行、國泰世華銀行、台新商業銀行等信用卡帳
23 單影本為證（本院卷第85頁至第135頁），但此僅能證明原
24 告有刷卡紀錄，不能證明其有為被告刷卡購買手錶致支出此
25 部分款項之事實，原告此部分主張，並無依據。

26 (三)被告確有積欠原告120萬元之事實，有如前述，但被告辯稱
27 ：已清償原告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共計15萬5千元，原告亦不
28 爭執（本院卷第149頁），此部分金額應予扣除，被告積欠
29 原告之金額應為104萬5千元。

30 (四)按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必要費用，委任人應償還
31 之，並付自支出時起之利息。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負擔

01 必要債務者，得請求委任人代其清償，未至清償期者，得請
02 求委任人提出相當擔保，民法第54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
03 文。次按民法第546條固規定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支出之
04 必要費用或負擔之必要債務，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或代為清償
05 ，所受損害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但其支出之費用或負擔之
06 債務，倘非處理委任事務所必要，所受損害倘係因可歸責於
07 受任人之事由而生，則不得請求委任人償還或代為清償或賠
08 償。換言之，受任人支出之必要費用應係指處理委任事務不
09 可缺少且為委任人之利益而使用之費用（最高法院103年度
10 台上字第2494號民事判決參照）。

11 (五)綜上，原告依民法第546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04萬
12 5千元及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13 按週年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部
14 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聲請調閱監視器，以證明被告陪同
16 原告刷卡，數額確達200多萬元乙節，縱然被告陪同原告刷
17 卡屬實，但亦難證明原告為被告刷卡之明確數額，自無調查
18 必要。至於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審酌後
19 認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四、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79條，判決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世貴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0 日
28 書記官 連思斐

29 附表：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日期	轉入帳號	金額	備註
107.10.12	000-0000000000000000	50000元	被證一
107.11.30	000-0000000000000000	50000元	同上
108.01.10	000-0000000000000000	30000元	同上
108.02.12	000-0000000000000000	25000元	同上
合計：新臺幣 15萬 5,000元			